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 强制执行申请书

深环南山罚强申〔2026〕LG1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43U

负责人：张兴正

被申请人：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

正中时代大厦A栋2805

法定代表人：董良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99E2W

### 请求事项：

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南山罚字〔2025〕141号）：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加处罚款30000元。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

### 事实和理由：

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REDACTED]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已于2025年8月12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2025〕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5年8月21日直接送达。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执行人于2025年9月15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深环南山催字〔2025〕103号），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此致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 强制执行申请书

深环南山罚强申〔2026〕LG2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43U

负责人：张兴正

被申请人：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

正中时代大厦A栋2805

法定代表人：董良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99E2W

### 请求事项：

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南山罚字〔2025〕145号）：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加处罚款30000元。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

### 事实和理由：

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REDACTED]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2025〕1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5年8月25日直接送达。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执行人于2025年9月15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深环南山催字〔2025〕104号），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此致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 强制执行申请书

深环南山罚强申〔2026〕LG3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43U

负责人：张兴正

被申请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月亮湾大道风顺达停车场内容和回收公司101

法定代表人：邹月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EMN2T

### 请求事项：

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南山罚字〔2025〕151号）：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加处罚款30000元。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

### 事实和理由：

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REDACTED]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一案，已于2025年9月9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2025〕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5年9月10日直接送达。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执行人于2025年9月26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深环南山催字〔2025〕106号），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此致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